淡江大學
TAMKANG UNIVERSITY

ESG+AI=∞ AI+SDGs=∞

A Brighter You

Explore
Learn
Belong
Create a Better Tomorrow

# 116學年度
# 新住民入學
# 招生簡章

淡江，實現你的夢想！








115年9月16日本校招生委員會116學年度第1次會議通過

+886-2-2621-5656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

https://linktr.ee/TKU_ATBX

# 淡江大學 116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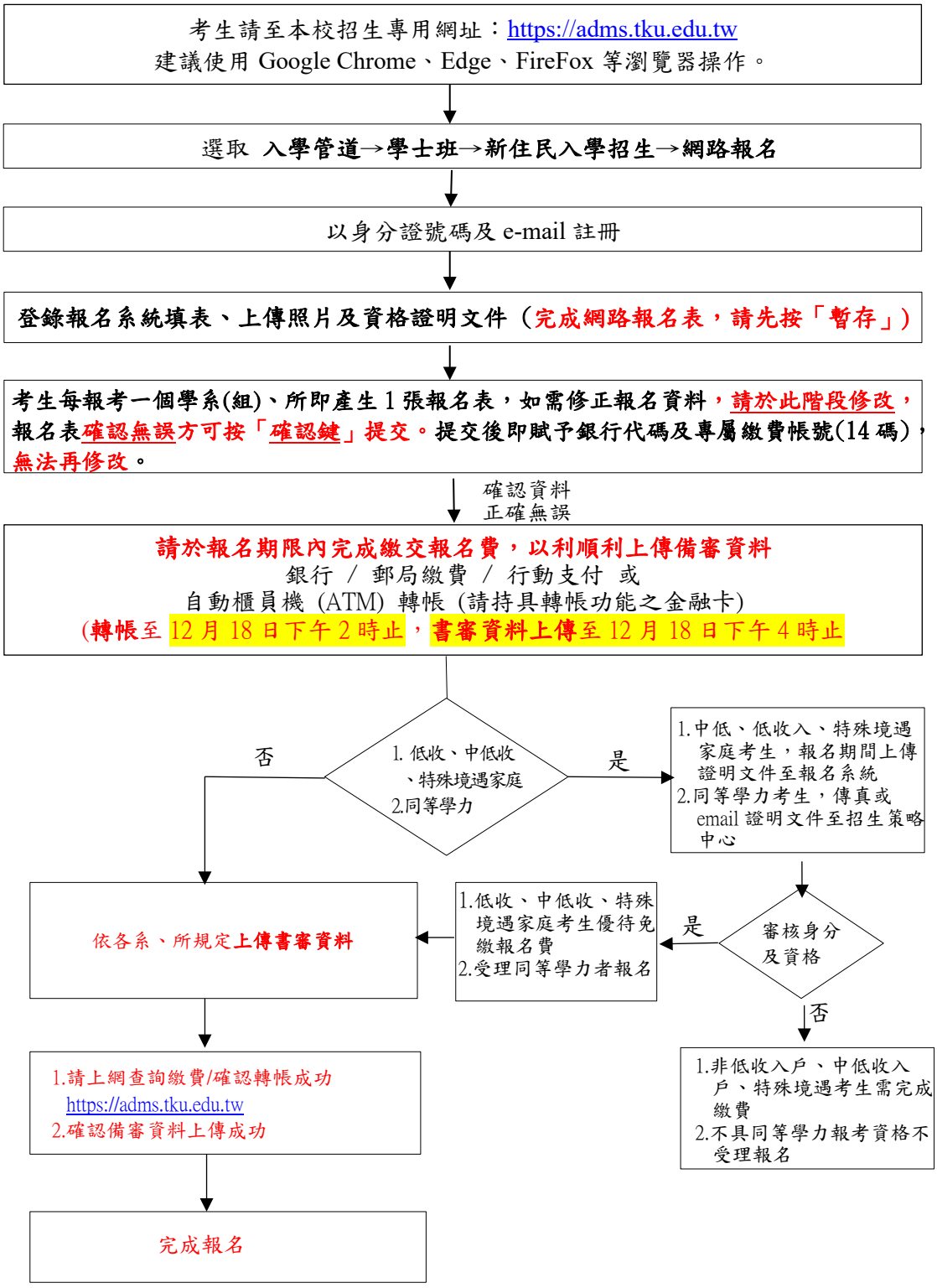
| 項　　目 | | 日　　期 |
|---|---|---|
| 簡章網路公告 | | 115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 |
| 網路報名 | **1.登錄報名、上傳照片及資料** https://adms.tku.edu.tw/ | 115 年 12 月 0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起<br>至 12 月 18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止**(逾期不受理)** |
| | **2.繳交報名費** | 115 年 12 月 0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起<br>至 12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止**(逾期不受理)** |
| | **3.上傳書審資料** https://adms.tku.edu.tw/ | 115 年 12 月 0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起<br>至 12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止**(逾期不受理)** |
| 應試號碼查詢 | | 116 年 1 月 08 日(星期五)<br>(本考試不舉辦筆試或面試，應試號碼係供榜單公告識別用) |
| 榜單公告 | | 116 年 1 月 14 日(星期四)<br>https://adms.tku.edu.tw/ →榜單資訊 |
| 成績單寄發 | | 116 年 1 月 14 日(星期四) |
| 成績複查截止 | | 116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止 |
| 正取生報到 | | 116 年 3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br>116 年 3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止 |
| 備取生報到(請洽註課中心) | | 依網頁公告說明<br>https://www.tku.edu.tw/→招生資訊→學士班→新住民入學招生→遞補名單 |

| **實用聯絡資訊** |
|---|
| 本校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招生報名等相關事宜）<br>電話:+886-2-26215656 ext.3529　　電子信箱:joinus@tku.edu.tw<br>傳真:+886-2-26209505<br>網址:https://adms.tku.edu.tw/ |
| 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發展中心（註冊、報到、保留學籍等相關事宜）<br>電話:+886-2-26215656 ext.2367　　電子信箱:athx@oa.tku.edu.tw<br>傳真:+886-2-26209509<br>網址: https://athx.acad.tku.edu.tw/ |

# 淡江大學 116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

## 報名流程

網路報名期限：**115 年 12 月 08 日上午 10 時至 12 月 18 日中午 12 時截止**




(一)輸入姓名若無該特殊字體時，請先以「_」輸入，另填造字申請表(附錄 5)傳真至招生策略中心。

(二)**如報名填表完成並確認提交後始發現資料輸入錯誤，請勿繳費**，系統將於報名截止後自動作廢本表；**考生請重新填表，再以系統新賦予之帳號轉帳繳費即可**。

(三)上傳書審資料之檔案大小及類型，依網頁公告為主。

# 目　　錄

壹、報名資格 …… 1
貳、報名及注意事項 …… 2
參、修業年限與上課地點 …… 5
肆、錄取標準及公告 …… 5
伍、成績複查 …… 6
陸、申訴程序 …… 6
柒、報到及註冊 …… 6
捌、學雜費收費標準 …… 7
玖、招生系別、名額、採計科目或考試科目及其他規定 …… 9
拾、其他未盡事宜以本校相關法規及招生委員會決議為準 …… 20

附錄

1、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節錄)……21
2、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授權書……26
3、淡江大學新住民入學招生報名繳費注意事項……27
4、淡江大學新住民入學招生境外學歷（力）切結書……28
5、淡江大學新住民入學招生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29
6、淡江大學新住民入學招生退費申請表……30
7、淡江大學招生考試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31
8、淡江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要點理……32
9、淡江大學招生考試審查資料生成式 AI 使用聲明……33
10、淡江大學新住民入學招生報名專用信封……34

# 淡江大學116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招生簡章

115年9月16日本校招生委員會116學年度第1次會議通過

## 壹、報名資格

一、**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之新住民。**

二、考生依自身報考學制別(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另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報名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高級中等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高級中等學位，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1)資格者。

(二)報名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資格者。

報名碩士在職專班者，除具有報名碩士資格外，另應具有工作經驗，可檢具任職單位開立之在職證明書或服務年資證明正本，或薪資扣繳憑單、勞保證明影本。

(三)報名博士班：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資格者。

**提醒：**

一、已申請歸化許可之新住民許可者，**應於報名時上傳「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前項之相關證明文件。若證明文件遺失或無法出示者，得由新住民學生填寫「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授權書」(附錄2)授權本校向相關單位查證，如未能於本校註冊前繳驗者，或經本校查證考生不符合「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二、**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生，不得再報考本項招生。**若經發現取消報考資格，已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

三、以境外學歷(力)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

(一)持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二)持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三)持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

四、重要法規

(一)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2037

(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30039

(三)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10005

(四)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Q0030008

## 貳、報名及注意事項

**一、凡報考資格不合者，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考試舞弊或其他影響入學公平性等情事，一經發現本校得採取下列方式處理：**

(一)報名後考試前發現者，取消考試資格或其他適當處置。

(二)錄取後未註冊前發現者，取消錄取資格。

(三)註冊入學後發現者，撤銷入學資格並退學，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四)畢業後始發現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單位審理。

**二、持同等學力資格報者，請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辦理，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三、報名日期：**

**115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起至 12 月 18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止。**

四、**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

報名網址 https://adms.tku.edu.tw，點選【入學管道】→【學士班】→【新住民入學招生】。填妥**報名資料、上傳相片、資格查驗資料，並確認無誤後送出**，以取得繳費帳號，完成繳費後即可上傳書面審查資料。

※所上傳之相片應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jpg 檔案格式，五官需清晰可辨。照片除供考試用，亦供入學後製作學生證用，勿傳生活照。

(一)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登錄，逾期不受理；請留意截止時間，以免因報名系統關閉，而無法完成網路填報資料。

(二)考生**可申請不同學系、所**，且需分別登錄報名表，依不同帳號繳費。書面審查缺繳或零分，即不予錄取。

(三)**本校招生相關訊息以 e-mail 方式連絡，請務必正確登錄個人常用之電子郵件信箱，以免延誤影響自身權益。(請注意垃圾信匣，以免漏失信息)**

(四)**每報考一個學系(組)即產生 1 張報名表，考生可重複報名不同學系(組)、所。報名 2 個學系(組)、所以上，需分別錄報名表，依不同帳號繳費。報名表**(含相片)**確認無誤即可提交，提交後無法修改。**若有疑義，請來電詢問。電話：(02)26215656 轉 3529、2513、2208、2016、3442

**五、繳交報名費**

(一)**繳交期間：115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起至 12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止。**

(二)繳交費用：

博士班：新臺幣 2,550 元。

碩士班：新臺幣 1,350 元、碩士在職專班：新臺幣 1,550 元。

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新臺幣 1,100 元

(三)繳費方式：依系統賦予之銀行代碼及帳號，於報名期限內考生可持具轉帳功能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櫃員機(ATM)、網路銀行、各金融機構櫃檯或行動支付轉帳繳費（郵局請選非約定帳號），**請參閱附錄 3。**

受款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號「822」；敦南分行，代號「0163」**
受款人名稱（戶名）：**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帳號：**「7929------」（共 14 碼，報名系統所附之虛擬繳費帳號）**

(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特殊境遇家庭戶考生：**

1、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持有當年度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如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請另附相關戶籍或身分證件，以茲證明。

2、「特殊境遇家庭」：

（1）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標準。

（2）須繳交全戶人口之戶籍謄本及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

**上述資格考生，於報名期間上傳相關證明文件正本，經審核通過後優待免繳報名費，若未獲通過仍需完成繳交報名費。(僅優待三個學系)。**

(五)**每張報名表之繳費帳號均不相同，請勿與他人共用繳費帳號。請詳細確認所登錄之資料無誤後再繳費。**

**(六)務必查詢報名費繳交成功：請於臨櫃匯款後次日或轉帳繳費後 30 分鐘，至招生系統 https://adms.tku.edu.tw/查詢報名費繳交是否成功。報名期限截止，未繳費或轉帳未完成扣款或無繳費紀錄者，一律視同未報名，逾期無法受理。請考生確切查詢個人繳費紀錄。**

(七)退費：

1、報名費一經繳交，概不退還。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退費:

(1)溢繳報名費。

(2)已繳報名費但因報考資格不符(由本校認定)。

2、符合前項退費條件者，須於 115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前，填妥「退費申請表」(附錄 6)傳真或 e-mail 至本校招生策略中心提出申請，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恕不受理。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電話：(02)2621-5656 分機 3529、2513、2208、2016。

3、所繳報名費用，經扣除匯費(郵局帳戶免扣匯費；如原報名費以行動支付者另扣除 2%手續費)及審查行政作業費（新臺幣 300 元）後，餘款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轉撥至考生帳戶。

六、上傳報名表件：分為「報考資格審查資料」及「系所審查資料」(含附錄 9 生成式 AI 使用聲明)，請於報名系統上傳。

(一)請於上傳前將「報考資格審查資料」與「系所審查資料」分別於報名系統中依項目分別上傳。資料以PDF檔上傳，檔案名稱沒有限制，單一檔案不可超過4MB。務必使用Google Chrome、Edge或Firefox瀏覽器操作，勿使用平版式電腦、手機，以避免報名資料流失。

1、若相關備審資料無法上傳（如：作品集、已出版之個人著作），請於期限內逕寄報考系所，並於信封上註明「報考新住民入學招生碩/博士班 ○○○ 考生備審資料」。

2、推薦函請由推薦人彌封後於期限內逕寄報考系所，並於信封上註明「報考新住民入學招生碩/博士班○○○考生推薦函」。

(二)開放上傳期間如發現資料有誤或缺漏可再重新上傳，逾期恕無法受理補件，請務必於期限內完成上傳。

(三)報名資料請仔細檢查，務使各項表件正確齊全，考生如因表件或資料不全、資格不符而遭退件不得報考時，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報名資料 | | 說明 |
|---|---|---|
|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 (一)身分證或居留證 | 將個人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掃描存為PDF檔後上傳。 |
| | (二)新住民身分證明 |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或足資證明符合「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2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
| | (三)最高學歷(力)證件影本 | 1.報名學士班、進修學士班：<br>(1)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證書。<br>(2)持同等學力報考者，請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辦理，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br>2.報名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br>(1)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班學位證書。<br>(2)持同等學力報考者，請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辦理，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br>3.報名博士班：<br>(1)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學位證書。<br>(2)持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繳交<br>A.相當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br>B.學歷證件：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br>※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至以下網址查閱:<br>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30032<br>4.持境外學歷者應繳交：<br>(1)境外學歷學位證書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br>非英語系國家之學歷證件另須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br>(2)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應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及入出境地點，申請人於修業期間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br>(3)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詳附錄 4）。 |
| | (四)**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 (1)成績單之內容應包含各學科成績及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br>(2)本成績證明須由就讀學校出具，不接受電腦查詢或截圖畫面。<br>※上述學歷證件如為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br>※成績單已呈現成績排名者，得免附成績排名證明；成績排名得提供班排名、類組排名或校排名任一項，但須註明排名人數。 |
| **↑以上為「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依序備妥，並依規定合併存成 PDF 檔後，於報名系統上傳。** | | |

七、前述所有表件於報名時均須繳交齊全，凡未繳交報名費及逾時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經通知未於限期補正者，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一律不予受理。

八、考生登記資料除作為本校招生考試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外，並提供報名系所、本校推廣教育處、學務處及財務處等單位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考生提供登記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請參閱附錄7。

## 參、修業年限與上課地點

一、日間學制

(一)博士班：修業年限為 2 至 7 年。

(二)碩士班：修業年限為 1 至 4 年。

(三)學士班：修業年限為 4 年。（建築系為 5 年）

二、進修學制：

(一)進修學士班：修業年限為 4 年。

(二)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為 2 至 4 年。

三、上課地點：

(一)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於本校台北校園，上課時間以夜間或週六、週日為原則（實際排課時間請洽各學系、所）。

(二)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面授上課地點：本校台北校園或淡水校園；線上數位課程平台：https://moodle.learning.tku.edu.tw。

(三)高齡健康管理學研究所、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於本校蘭陽校園。

(四)其他視各學系排課而定。

四、學生須修滿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修業年限、畢業學分及科目，且符合校、院、系、所、學位學程所訂之其他畢業條件，始得畢業。

**各學系、所、學分學程全英班(組)學生修習非英語授課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研究生修習大學部課程均不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

## 肆、錄取標準及放榜公告

一、評分方式

(一)審查資料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 100 分。

(二)各單項成績計算過程小數點不予去除，只顯示到第 3 位，合計總分取至小數點第 2 位（小數點第 3 位四捨五入）。

(三)總成績係各單項成績乘以各單項規定之占分比例後相加總和。

二、錄取標準

(一)各學系(組)、所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成績未達各系、所、學位學程最低錄取標準，即使該系尚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二)各學系(組)、所得於預定錄取名額外，酌列備取生名額。正取生如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備取生成績須達最低錄取標準。正取生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三)任一項（科）目成績如有缺考或零分，即不予錄取。**

(四)錄取正、備取生最後 1 名，如有 2 人以上成績總和相同時，根據各學系(組)、所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以成績較高者排定名次並優先錄取。正取生經同分參酌後成績仍相同者，得增額錄取；備取生經同分參酌後成績仍相同者，則俟缺額數達同分名額，始通知遞補。

三、錄取公告

(一)**放榜日期：116 年 1 月 14 日（星期四）**

(二)榜單公告於本校淡水校園及招生資訊網頁。查詢網址：

1、https://www.tku.edu.tw/→招生資訊→榜單資訊→新住民入學招生榜單

2、https://www.tku.edu.tw/→招生資訊→入學管道→學士班→新住民入學招生（學士碩士博士）→榜單公告。錄取通知以限時信函寄發至通訊地址，並 E-mail 至考生信箱。

## 伍、成績複查

一、欲複查成績者，請於 116 年 1 月 18 日中午 12 時前，於報名系統申請，逾期不予受理。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書面審查分數及核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書審**。

二、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後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已錄取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書面資料保管以 1 年為限。

## 陸、申訴程序

一、考生如對入學成績有疑問或認招生試務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時，應於放榜之日起二十日內，依簡章「淡江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要點」(附錄 8)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以雙掛號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其他方式或逾期提出申請者均不受理。

二、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申訴處理小組處理。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三、同一事件申訴以 1 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依規定於期限內函復申訴人。

四、考生於本次招生各階段辦理過程中如遇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請於事實發生後一週內檢具相關事實及內容，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申訴。

## 柒、報到及註冊

一、**本校採線上報到**，錄取生應依公告之規定日期及時間內完成線上報到，逾期未完成線上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二、同時錄取多個學系所組時，僅能擇 1 學系所組辦理報到；錄取生同時錄取多個學系所組，如已辦理報到，於備取遞補作業截止前獲備取學系所組遞補時，可辦理放棄已報到之學系所組，選擇備取之學系所組辦理報到。

三、備取遞補名單公布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網址：https://www.tku.edu.tw→【招生資訊】→【入學管道】→【新住民入學招生】→【遞補名單】），遞補說明依網頁公告為準，遞補作業至本校 116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所訂之開始上課日止。

四、錄取生(含備取生)應自行上網查詢報到及遞補相關資訊，同時留意及保持通訊管道之暢通，以免影響報到及遞補權益，逾期未完成線上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五、備取生遞補相關資訊請逕向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發展中心洽詢(分機：2367、2368、2366、2732、2907、2203、2210)。

六、報到時應繳交上傳資料如下：

(一)學歷相關證件

1、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正本。

2、以同等學力報考者，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繳交學歷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3、持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境外學校學歷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繳交：

（1）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驗證章戳需為正本)；如原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請另繳交中或英譯本並加蓋驗證章戳正本；

（2）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驗證章戳需為正本）；如原歷年成績單非中文或英文者，請另繳交中或英譯本並加蓋驗證章戳正本；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

4、持大陸地區學歷者，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繳交學歷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1）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證明公證書正本，前二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正本。

（2）高等學校(大學)學歷

A、肄業：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證明公證書正本，前二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正本。

B、畢業：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等三項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正本。

5、持香港及澳門學歷者，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繳交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學歷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二)歸化國籍許可證明書及其許可函副本。

(三)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正、反面。

**※未完成境外學歷驗證程序者，取消入學資格，已入學始確認者撤銷入學資格及退學。**

**※依本校學則第8條規定，入學報到時，除有正當理由申請緩期補繳學歷證件經核准者外，須繳驗以上規定之證明文件，否則不准入學。**

**※繳交之各項證件，如經查驗不實或不符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取消入學資格。**

七、報到時尚未取得畢業或學位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日期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者即 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如入學資格不符、放棄或已向他校報到，請務必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註明錄取系所及資格不符或放棄原因，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本校註冊課務發展中心。

**八、逾期未完成線上報到或逾切結日期未補繳學歷證件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程序。**

九、錄取生所繳交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假借、塗改或隱瞞報考身分等情事，未入學者，立即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且不發任何學歷證明；已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十、錄取生入學後，其學分抵免、修業規定、申請資格考試之條件、畢業資格取得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各該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 捌、學雜費收費標準

一、116 學年度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僅提供 115 學年度資料供參考。學雜費相關事宜，請逕向淡水校園財務處洽詢（分機 3793、3794）。

二、錄取生繳費單請至 https://school.ctbcbank.com 自行列印或洽詢財務處。

115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表(節錄)：

| 學制 \ 學院 | | | 文學院<br>教育學院 | 外語學院 | 國際事務學院 | 商管學院 | 理學院<br>精準健康學院 | 工學院<br>AI 創智學院 |
|---|---|---|---|---|---|---|---|---|
| 日間學制學士班 | 一般生 | 學費 | 39,000 | 39,000 | 39,000 | 39,000 | 40,800 | 40,800 |
| | | 雜費 | 7,880 | 7,880 | 7,880 | 8,590 | 13,460 | 13.920 |
| | 延修生 | 學分費(10學分以上) | 38,240 | 38,240 | 38,240 | 38,240 | 40,000 | 40,000 |
| | | 學分費(9學分以下) | 1,350 | 1,350 | 1,350 | 1,350 | 1,480 | 1,480 |

註1：大傳系、資傳系、資管系比照工學院標準收費。

註2：延修生收費標準：

(1) 依所屬學院暫收6學分，選修課程依「開課班級」收費標準收取，另依規定不收取私校退撫基金。

(2) 若因選修學分數(含本系、非本系、教育學程或輔系另行開班)10學分以上(含)者，則應繳交原系所全額學雜費(不含私校退撫基金)，其軍訓、護理、體育學分費、教育學程及輔系另行開班者，不再另收費。

註3：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收費標準：學費：25,000元/學期、雜費：20,000元/學期。

註4：30+大學學制比照進修學士班標準收費。

| | | | | | | | | |
|---|---|---|---|---|---|---|---|---|
| 碩士班 | 一般生 | 學費 | 39,975 | 39,975 | 39,975 | 39,975 | 41,820 | 41,820 |
| | | 雜費 | 8,075 | 8,075 | 8,075 | 8,805 | 13,800 | 14.270 |
| | 延修生 | 學費(10 學分以上) | 39,191 | 39,191 | 39,191 | 39,191 | 41,000 | 41,000 |
| | | 學分費(9學分以下) | 1,384 | 1,384 | 1,384 | 1,384 | 1,517 | 1,517 |

註1：大傳系、資管系比照工學院標準收費。
註2：1、2年級收取全額學雜費；第3年以上依延修生標準收費。
註3：延修生如奉准選修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者，依在職專班學分費標準收費。
註4：延修生：每學期修習9學分以下(含)者，另加收雜費4,500元。
註5：延修生收費標準：
(1)不暫收學分數，選修課程依「開課班級」收費標準收取，依規定不收取私校退撫基金。
(2)若因選修學分數(含本系、非本系、教育學程或輔系另行開班)10學分以上(含)者，則應繳交原系全額學雜費(不含私校退撫基金)，其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學分費、教育學程及輔系另行開班者，不再另收費。

| | | | | | | | | |
|---|---|---|---|---|---|---|---|---|
| 博士班 | 一般生 | 學費 | 39,975 | 39,975 | 39,975 | 39,975 | 41,820 | 41,820 |
| | | 雜費 | 8,075 | 8,075 | 8,075 | 8,805 | 13,800 | 14.270 |
| | 延修生 | 學費(10 學分以上) | 39,191 | 39,191 | 39,191 | 39,191 | 41,000 | 41,000 |
| | | 學分費(9學分以下) | 1,384 | 1,384 | 1,384 | 1,384 | 1,517 | 1,517 |

註1：1、2年級收取全額學雜費；第3年以上依延修生標準收費。
註2：延修生如奉准選修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者，依在職專班學分費標準收費。
註3：延修生：每學期修習9學分以下(含)者，另加收雜費4,500元。
註4：延修生收費標準：
(1)不暫收學分數，選修課程依「開課班級」收費標準收取，依規定不收取私校退撫基金。
(2)若因選修學分數(含本系、非本系、教育學程或輔系另行開班)10學分以上(含)者，則應繳交原系全額學雜費(不含私校退撫基金)，其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學分費、教育學程及輔系另行開班者，不再另收費。

| | | | | | | | | |
|---|---|---|---|---|---|---|---|---|
| 進修學士班 | 一般生 | 學分學雜費 | 1,405 | 1,405 | | 1,415 | | 1,540 |
| | 延修生 | 學分學雜費 | 1,384 | 1,384 | | 1,394 | | 1,517 |

註1：一般生依所屬學院暫收學分數：18學分。
註 2：延修生依原系所暫收學分數：6 學分，選修課程依「開課班級」收費標準收取，另依規定不收取私校退撫基金。

| | | | | | | | | |
|---|---|---|---|---|---|---|---|---|
| 碩士在職專班 | 一般生 | 學分費 | 5,900 | 5,900 | 5,900 | 8,260 | 6,525 | 6,525 |
| | | 雜費 | 11,080 | 11,080 | 11,080 | 11,080 | 11,080 | 11,080 |
| | 延修生 | 延修生 | 5,784 | 5,784 | 5,784 | 8,098 | 6,397 | 6,397 |

註1：依所屬學院暫收學分數：1年級為9學分，2年級第1學期為6學分，2年級第2學期為0學分；另外1、2年級收取雜費。
註2：延修生不暫收學分數；依規定不收取私校退撫基金。
註3：選修碩、博士班課程者，依碩士在職專班標準收費，選修其餘學制依「開課班級」收費標準收取。
註4：2年級第1學期統一收論文指導費6,000元；未提口試而辦理退學者，論文指導費全額退費。
註5：資圖系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教科系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加收數位學習平台使用費1,540元/學期。

其他費用或規定請至財務處網頁 https://www.finance.tku.edu.tw/finance/點選「學雜費業務」查詢。

三、學生出國留學期間除依海外學校規定繳交該校必要費用外，並需繳交本校1/4學雜費；如以交換生身分出國留學需在本校繳交全額學雜費，但在姊妹校不需繳交學雜費。

## 玖、招生系別、名額、採計科目或考試科目及其他規定：

| 文學院 | | | | |
|---|---|---|---|---|
| 系、所 | 學制 | 招生名額 | 評分項目(%) | 同分參酌 |
| 中國文學學系 | 學士班 | 2 | 1.高中歷年成績(40%)<br>2.中文自傳(含就讀本系動機/理由/讀書計畫)(60%) | 1.中文自傳<br>2.高中歷年成績 |
| | 碩士班 | 1 | 1.大學歷年成績(40%)<br>2.中文自傳(含就讀本系動機/理由/研究計畫)(60%) | 1.中文自傳<br>2.大學歷年成績 |
| | 博士班 | 1 | 1.碩士歷年成績(40%)<br>2.中文自傳(含研究計畫)(30%)<br>3.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交論文初稿)及其他已發表論文各1份(30%) | 1.中文自傳<br>2.碩士論文<br>3.碩士歷年成績 |
| 歷史學系 | 學士班 | 2 | 1.高中歷年成績(30%)<br>2.中文自傳(含就讀本系動機/理由)(40%)<br>3.多元表現(參加社團或擔任學生幹部證明、歷史相關活動心得記錄、自主學習經驗)(30%) | 1.中文自傳<br>2.高中歷年成績<br>3.多元表現 |
| | 碩士班 | 1 | 1.大學歷年成績(30%)<br>2.中文自傳(含就讀本系動機/理由)(40%)<br>3.研究計畫(30%) | 1.研究計畫<br>2.中文自傳<br>3.大學歷年成績 |
| 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 學士班 | 2 | 1.在校成績(40%):高中歷年成績。<br>2.自傳(40%)：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限1000字以內<br>3.有利於審查之資料(20%):例如讀書計畫及作品等。 | 1.在校成績<br>2.自傳<br>3.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
| | 碩士班 | 1 | 1.在校成績(40%):大學歷年成績。<br>2.自傳(30%)：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限1000字以內<br>3.有利於審查之資料(30%):例如讀書計畫及作品等。 | 1.在校成績<br>2.自傳<br>3.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
| 傳播與媒體設計學系<br>(原大傳系與資傳系整併更名) | 學士班 | 4 | 1.高中歷年成績(50%)<br>2.中文自傳（1000字內）(25%)<br>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含特殊表現證明）(25%) | 1.高中歷年成績<br>2.中文自傳<br>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 | 碩士班 | 1 | 1.大學歷年成績(40%)<br>2.中文自傳（1000字內）(20%)<br>3.中文研究計畫(40%) | 1.大學歷年成績<br>2.中文研究計畫<br>3.中文自傳 |

| 理學院 | | | | |
|---|---|---|---|---|
| 系、所 | 學制 | 招生名額 | 評分項目(%) | 同分參酌 |
| 應用數學與數據科學學系 | 學士班 | 2 | 1.高中歷年成績(50%)<br>2.有利於申請之資料(20%)<br>3.書面資料(含自傳及研究計畫等)(30%) | 1.高中歷年成績<br>2.書面資料<br>3.有利於申請之資料 |
| | 數學與數據科學碩士班 | 1 | 1.大學歷年成績(40%)<br>2.書面資料(含自傳及研究計畫等)(40%)<br>3.中文能力(10%)<br>4.英文能力(10%) | 1.大學歷年成績<br>2.書面資料<br>3.英文能力<br>4.中文能力 |
| 物理學系 | 量子材料組學士班 | 2 | 1.高中歷年成績(30%)<br>2.自傳及讀書計畫(40%)<br>3.語文能力證明、其他有利審查資料(30%) | 1.高中歷年成績<br>2.自傳及讀書計畫 |
| | 天文與基礎物理組學士班 | 1 | 1.高中歷年成績(30%)<br>2.自傳及讀書計畫(40%)<br>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30%) | 1.高中歷年成績<br>2.自傳及讀書計畫 |
| | 碩士班 | 1 | 1.大學歷年成績(30%)<br>2.自傳及研究計畫(40%)<br>3.語文能力證明、其他有利審查資料(30%) | 1.大學歷年成績<br>2.自傳及研究計畫 |
| 化學學系 | 學士班 | 3 | 1.高中歷年成績(50%)<br>2.書面資料（含自傳及研究計畫等）(30%)<br>3.有利於申請之資料(20%) | 1.高中歷年成績<br>2.書面資料 |
| | 碩士班 | 1 | 1.大學歷年成績(50%)<br>2.書面資料（含自傳及研究計畫等）(30%)<br>3.有利於申請之資料(20%) | 1.大學歷年成績<br>2.書面資料 |
| 理學院應用科學博士班 | 博士班 | 1 | 1.碩士歷年成績(40%)<br>2.讀書計畫(30%)<br>3.推薦信 2 封(30%)<br>授課語言：以中文或英文授課(有足夠英文授課課程可滿足外國學生畢業需求) | 1.碩士歷年成績<br>2.讀書計畫<br>3.推薦信 |

| 工學院 | | | | |
|---|---|---|---|---|
| 系、所 | 學制 | 招生名額 | 評分項目(%) | 同分參酌 |
| 建築學系 | 學士班 | 2 | 1.高中歷年成績(30%)<br>2.書面資料(含自傳與學習計畫)(30%)<br>3.中文能力(20%)<br>4.英文能力(20%)。 | 1.中文能力<br>2.高中歷年成績 |
| | 碩士班 | 1 | 1.大學歷年成績(30%)<br>2.書面資料(含自傳與學習計畫)(30%)<br>3.中文能力(20%)<br>4.英文能力(20%)。 | 1.中文能力<br>2.大學歷年成績 |
| 土木工程學系 | 學士班 | 2 | 1.高中歷年成績(35%)<br>2.書面資料(含自傳、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25%)<br>3.中文能力(20%)<br>4.英文能力(20%) | 1.高中歷年成績<br>2.書面資料 |
| | 碩士班 | 1 |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35%)<br>2.書面資料(含自傳、研究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25%)<br>3.中文能力(20%)<br>4.英文能力(20%)。 |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br>2.書面資料 |
| | 博士班 | 1 |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35%)<br>2.書面資料(含自傳、研究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25%)<br>3.中文能力(20%)<br>4.英文能力(20%)。 |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br>2.書面資料 |
|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 | 學士班 | 2 | 1.高中歷年成績(35%)<br>2.自傳及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25%)<br>3.中文能力(20%)<br>4.英文能力(20%) | 1.高中歷年成績<br>2.自傳及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
| | 碩士班 | 1 |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35%)<br>2.書面資料(含自傳及研究計畫等)(25%)<br>3.中文能力(20%)<br>4.英文能力(20%) |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br>2.書面資料(含自傳及研究計畫等) |
| | 博士班 | 1 |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35%)<br>2.書面資料(含自傳及研究計畫等)(25%)<br>3.中文能力(20%)<br>4.英文能力(20%) |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br>2.書面資料(含自傳及研究計畫等) |
|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 學士班 | 3 | 1.高中歷年成績(40%)<br>2.書面資料(含自傳及讀書計畫)(30%)<br>3.中文能力(10%)<br>4.英文能力(20%) | 1.高中歷年成績<br>2.書面資料 |
| | 碩士班 | 1 |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50%)<br>2.書面資料(含自傳及研究計畫)(30%)<br>3.英文能力(20%) |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br>2.書面資料<br>3.英文能力 |
| | 博士班 | 1 |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50%)<br>2.書面資料(含自傳及研究計畫)(30%)<br>3.英文能力(20%) |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br>2.書面資料<br>3.英文能力 |
|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 學士班 | 3 | 1.高中歷年成績(40%)<br>2.書面資料(含自傳、申請動機及讀書計畫)(30%)<br>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競賽、檢定、證照)(30%) | 1.高中歷年成績<br>2.書面資料<br>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
| | 碩士班 | 1 |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40%)<br>2.書面資料(含自傳及研究計畫等)(30%)<br>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競賽、檢定、證照)(30%) | 1.書面資料<br>2.最高學歷歷年成績<br>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

| 工學院 | | | | |
|---|---|---|---|---|
| 系、所 | 學制 | 招生名額 | 評分項目(%) | 同分參酌 |
|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 博士班 | 1 |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40%)<br>2.書面資料(含自傳及研究計畫等)(30%)<br>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競賽、檢定、證照)(30%) | 1.書面資料<br>2.最高學歷歷年成績<br>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
| 電機工程學系 | 學士班 | 5 | 1.高中歷年成績(40%)<br>2.書面資料(如自傳、讀書計畫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40%)<br>3.中文語文能力(20%) | 1.書面資料<br>2.高中歷年成績<br>3.中文語文能力 |
| | 碩士在職專班 | 1 |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40%)<br>2.書面資料(如自傳、研究計畫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40%)<br>3.中文語文能力(20%) | 1.書面資料<br>2.最高學歷歷年成績<br>3.中文語文能力 |
| | 人工智慧物聯網組碩士班 | 1 | 1.大學歷年成績(40%)<br>2.書面資料(如自傳、研究計畫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40%)<br>3.中文語文能力(20%) | 1.書面資料<br>2.大學歷年成績<br>3.中文語文能力 |
| | 人工智慧系統整合組碩士班 | 1 | 1.大學歷年成績(40%)<br>2.書面資料(如自傳、研究計畫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40%)<br>3.中文語文能力(20%) | 1.書面資料<br>2.大學歷年成績<br>3.中文語文能力 |
| | 積體電路與計算機系統組碩士班 | 1 | 1.大學歷年成績(40%)<br>2.書面資料(如自傳、研究計畫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40%)<br>3.中文語文能力(20%) | 1.書面資料<br>2.大學歷年成績<br>3.中文語文能力 |
| | 人工智慧機器人碩士班 | 1 | 1.大學歷年成績(40%)<br>2.書面資料(如自傳、研究計畫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40%)<br>3.中文語文能力(20%) | 1.書面資料<br>2.大學歷年成績<br>3.中文語文能力 |
| | 博士班 | 1 |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40%)<br>2.書面資料(如自傳、研究計畫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40%)<br>3.中文語文能力(20%) | 1.書面資料<br>2.最高學歷歷年成績<br>3.中文語文能力 |
| 資訊工程學系 | 學士班 | 4 | 1.高中歷年成績(1至3年級)(50%)<br>2.自傳及讀書計畫(40%)<br>3.程式競賽或資訊服務學習經驗或潛能(10%) | 1.高中歷年成績<br>2.自傳及讀書計畫<br>3.程式競賽或資訊服務學習經驗或潛能 |
| | 進修學士班 | 1 | | |
| | 碩士班 | 2 | 1.書面資料(含自傳及研究計畫等)(40%)<br>2.最高學歷歷年成績(40%)<br>3.有利於申請之資料(20%) | 1.書面資料<br>2.最高學歷歷年成績<br>3.有利於申請之資料 |
| | 碩士在職專班 | 1 | | |
| | 博士班 | 1 | 1.書面資料(含自傳及研究計畫等)(40%)<br>2.最高學歷歷年成績(40%)<br>3.有利於申請之資料(20%) | 1.書面資料<br>2.最高學歷歷年成績<br>3.有利於申請之資料 |
| | 全英語學士班 | 1 | 1.高中歷年成績(1至3年級)(50%)<br>2.自傳及讀書計畫(40%)<br>3.程式競賽或資訊服務學習經驗或潛能(10%)<br>推動「三全」教育：所有課程採「全英語教學」，以加強英文為目的，所有學生「全大三出國」，自費至本系指定姊妹校留學一年（留學期間仍應在本校註冊且繳交1/4學雜費）；「全住宿學園」(大一須住宿)。 | 1.高中歷年成績<br>2.自傳及讀書計畫<br>3.程式競賽或資訊服務學習經驗或潛能 |

| 工學院 | | | | |
|---|---|---|---|---|
| 系、所 | 學制 | 招生名額 | 評分項目(%) | 同分參酌 |
| 資訊工程學系 | 全英語碩士班 | 1 | 1.大學歷年成績(40%)<br>2.書面資料(含自傳及研究計畫等)(40%)<br>3.有利於申請之資料(20%) | 1.書面資料<br>2.大學歷年成績<br>3.有利於申請之資料 |
|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 學士班 | 4 | 1.高中歷年成績(40%)<br>2.自傳與願景(30%)<br>3.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30%) | 1.高中歷年成績<br>2.自傳與願景<br>3.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
| | 碩士班 | 1 | 1.大學歷年成績(40%)<br>2.自傳與讀書計畫(30%)<br>3.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30%) | 1.大學歷年成績<br>2.自傳與讀書計畫<br>3.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

| AI 創智學院 | | | | |
|---|---|---|---|---|
| 系、所 | 學制 | 招生名額 | 評分項目(%) | 同分參酌 |
| 人工智慧學系 | 學士班 | 4 | 1.高中歷年成績(50%)<br>2.書面資料(含自傳及讀書計畫)(50%) | 1.高中歷年成績<br>2.書面資料 |
| | 碩士班 | 1 | 1.大學歷年成績(50%)<br>2.書面資料(含自傳及讀書計畫)(50%) | 1.大學歷年成績<br>2.書面資料 |

| 商管學院 | | | | |
|---|---|---|---|---|
| 系、所 | 學制 | 招生名額 | 評分項目(%) | 同分參酌 |
| 國際企業學系 | 經貿管理組學士班 | 3 | 1.高中歷年成績(30%)<br>2.書面資料(包含中文撰寫之學習計畫及自傳)(30%)<br>3.中文檢定證明(TOCFL A2 或以上)(40%) | 1.高中歷年成績<br>2.中文檢定證明<br>3.書面資料 |
| | 國際商學全英組學士班 | 1 | 1.高中歷年成績(30%)<br>2.書面資料(包含英文撰寫之學習計畫及自傳)(30%)<br>3.英文能力(40%)<br>所有課程採全英語教學，以加強英文為目的。所有學生「全大三出國」，自費至本系指定姊妹校留學 1（留學期間仍應在本校註冊且繳交 1/4 學雜費)。 | 1.高中歷年成績<br>2.英文能力<br>3.書面資料 |
| | 碩士班 | 1 | 1.大學歷年成績(50%)<br>2.書面資料(包含中文撰寫之學習計畫及自傳)（50%) | 1.大學歷年成績<br>2.書面資料 |
| | 國際企業創新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1 | 1.大學歷年成績(50%)<br>2.書面資料(包含中文撰寫之學習計畫及自傳)（50%) | 1.大學歷年成績<br>2.書面資料 |
| | 國際行銷碩士在職專班 | 1 | 1.大學歷年成績(50%)<br>2.書面資料(包含中文撰寫之學習計畫及自傳)（50%) | 1.大學歷年成績<br>2.書面資料 |
| 財務金融學系 | 學士班 | 4 | 1.高中歷年成績(50%)<br>2.自傳(25%)<br>3.有利於申請之資料(包含英文能力檢定)(25%) | 1.高中歷年成績<br>2.自傳<br>3.有利於申請之資料 |
| | 碩士班 | 1 | 1.最高學歷歷年在學成績(50%)<br>2.自傳(25%)<br>3.有利於申請之資料(25%) | 1.最高學歷歷年在學成績<br>2.自傳<br>3.有利於申請之資料 |
| | 碩士在職專班 | 1 | | |
| | 博士班 | 1 | 1.最高學歷歷年在學成績(50%)<br>2.自傳(25%)<br>3.有利於申請之資料(25%) | 1.最高學歷歷年在學成績<br>2.自傳<br>3.有利於申請之資料 |
| | 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班 | 1 | 1.高中歷年成績(50%)<br>2.自傳(25%)<br>3.有利於申請之資料(25%) | 1.高中歷年成績<br>2.自傳<br>3.有利於申請之資料 |
| | 全英語碩士班 | 1 | 1.最高學歷歷年在學成績(50%)<br>2.自傳(25%)<br>3.有利於申請之資料(包含英文能力檢定)(25%) | 1.最高學歷歷年在學成績<br>2.自傳<br>3.有利於申請之資料 |
|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 學士班 | 2 | 1.高中歷年成績(50%)<br>2.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30%)<br>3.讀書計畫(20%) | 1.高中歷年成績<br>2.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成績<br>3.讀書計畫成績 |
| | 保險經營碩士班 | 1 | 1.大學歷年成績(30%)<br>2.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30%)<br>3.讀書計畫(40%) | 1.大學歷年成績<br>2.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成績<br>3.讀書計畫成績 |
| | 保險經營碩士在職專班 | 1 | 1.學經歷及自傳(30%)<br>2.讀書計畫(30%)<br>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40%) | 1.學經歷及自傳成績<br>2.讀書計畫成績<br>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成績 |

| 商管學院 | | | | |
|---|---|---|---|---|
| 系、所 | 學制 | 招生名額 | 評分項目(%) | 同分參酌 |
| 經濟學系 | 學士班 | 3 | 1.高中歷年成績(60%)<br>2.自傳與讀書計畫(40%) | 1.高中歷年成績<br>2.自傳與讀書計畫 |
| | 碩士班 | 1 | 1.大學歷年成績(60%)<br>2.自傳與讀書計畫(40%) | 1.大學歷年成績<br>2.自傳與讀書計畫 |
| | 博士班 | 1 | 1.自傳簡歷及研讀計畫(40%)<br>2.碩士歷年成績(30%)<br>3.碩士論文或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30%) | 1.碩士歷年成績<br>2.自傳簡歷及研讀計畫<br>3.碩士論文或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
| 企業管理學系 | 學士班 | 4 | 1.高中歷年成績(10%)<br>2.書面資料(含自傳及有助審查之資料)(90%) | 1.書面資料<br>2.高中歷年成績 |
| | 進修學士班 | 1 | | |
| | 碩士班 | 1 | 1.大學歷年成績(10%)<br>2.書面資料(含自傳及有助審查之資料)(90%) | 1.書面資料<br>2.大學歷年成績 |
| | 碩士在職專班 | 1 | | |
| | 全英語學士班 | 1 | 1.高中歷年成績(10%)<br>2.簡歷及有助審查之資料(90%)<br>「三全教育」：全住宿學園(大一學生必須住校)、全英語教學、全大三出國(自費至本系指定姐妹校留學一年，仍應在本校註冊且繳交1/4學雜費。 | 1.簡歷及有助審查之資料<br>2.高中歷年成績 |
| 會計學系 | 學士班 | 5 | 1.書面資料(含自傳及申請動機)(50%)<br>2.高中歷年成績(30%)<br>3.中文能力(10%)<br>4.英文能力(10%) | 1.書面資料<br>2.高中歷年成績<br>3.中文能力<br>4.英文能力 |
| | 碩士班 | 1 | 1.書面資料(含自傳及研究計畫等)(50%)<br>2.大學歷年成績(30%)<br>3.中文能力(10%)<br>4.英文能力(10%) | 1.書面資料<br>2.大學歷年成績<br>3.中文能力<br>4.英文能力 |
| 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 | 學士班 | 3 | 1.高中歷年成績(40%)<br>2.書面資料(含自傳與申請動機)(40%)<br>3.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20%) | 1.高中歷年成績<br>2.書面資料<br>3.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
| | 數據科學碩士班 | 1 | 1.大學歷年成績(40%)<br>2.書面資料(含自傳與研究計畫)(40%)<br>3.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20%) | 1.大學歷年成績<br>2.書面資料<br>3.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
| | 應用統計學碩士班 | 1 | 1.大學歷年成績(40%)<br>2.書面資料(含自傳與研究計畫)(40%)<br>3.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20%) | 1.大學歷年成績<br>2.書面資料<br>3.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
| 資訊管理學系 | 學士班 | 4 | 1.高中歷年成績(50%)<br>2.書面資料(含自傳與申請動機)(50%) | 1.高中歷年成績<br>2.書面資料 |
| | 碩士班 | 1 | 1.大學歷年成績(50%)<br>2.書面資料(含自傳與申請動機)(50%) | 1 大學歷年成績<br>2.書面資料 |
| | 碩士在職專班 | 1 | | |

| 商管學院 | | | | |
|---|---|---|---|---|
| 系、所 | 學制 | 招生名額 | 評分項目(%) | 同分參酌 |
| 運輸管理學系 | 學士班 | 3 | 1.高中歷年成績(35%)<br>2.書面資料(含自傳與申請動機)(35%)<br>3.中文能力(15%)<br>4.英文能力(15%) | 1.書面資料<br>2.高中歷年成績<br>3.中文能力<br>4.英文能力 |
| | 運輸科學碩士班 | 1 | 1.大學歷年成績(35%)<br>2.書面資料(含自傳與研究計畫)(35%)<br>3.中文能力(15%)<br>4.英文能力(15%) | 1.書面資料<br>2.大學歷年成績<br>3.中文能力<br>4.英文能力 |
| 公共行政暨法律學系 | 學士班 | 2 | 1.高中歷年成績(50%)<br>2.簡歷(20%)<br>3.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例如自傳、讀書或研究計畫書、學習心得、各類證照、得獎證明等(30%) | 1.高中歷年成績<br>2.簡歷<br>3.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
| 管理科學學系 | 學士班 | 2 | 1.高中歷年成績(30%)<br>2.自傳、研讀計畫(40%)<br>3.中文能力(20%)<br>4.英文能力(10%) | 1.高中歷年成績<br>2.自傳、研讀計畫 |
| | 博士班 | 1 | 1.碩士歷年成績(30%)<br>2.自傳、研讀計畫(40%)<br>3.中文能力(20%)<br>4.英文能力(10%) | 1.碩士歷年成績<br>2.自傳、研讀計畫 |
| | 企業經營碩士班 | 1 | 1.大學歷年成績(30%)<br>2.自傳、研讀計畫(40%)<br>3.中文能力(20%)<br>4.英文能力(10%) | 1.大學歷年成績<br>2.自傳、研讀計畫 |
| | 經營管理全英語碩士班 | 1 | 1.大學歷年成績(30%)<br>2.自傳、研讀計畫(30%)<br>3.英文能力證明(40%) | 1.大學歷年成績<br>2.自傳、研讀計畫 |
| | 企業經營碩士在職專班 | 1 | 1.大學歷年成績(30%)<br>2.自傳、研讀計畫(40%)<br>3.中文能力(20%)<br>4.英文能力(10%) | 1.大學歷年成績<br>2.自傳、研讀計畫 |

| 外語學院 | | | | |
|---|---|---|---|---|
| 系、所 | 學制 | 招生名額 | 評分項目(%) | 同分參酌 |
| 英文學系 | 學士班 | 3 | 1.高中歷年成績(30%)<br>2.書面資料（含研讀計畫、自傳）(20%)<br>3.中文能力(20%)<br>4.英文能力(30%) | 1.英文能力<br>2.中文能力 |
| | 碩士班 | 1 |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25%)<br>2.書面資料（含自傳及研究計畫）(25%)<br>3.英文自傳或修課成績證明(25%)<br>4.英文能力檢定證明(25%) | 1.英文能力檢定證明<br>2.最高學歷歷年成績 |
| | 博士班 | 1 |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25%)<br>2.書面資料（含自傳及研究計畫）(25%)<br>3.英文自傳或修課成績證明(25%)<br>4.英文能力檢定證明(25%) | 1.英文能力檢定證明<br>2.最高學歷歷年成績 |
| | 全英語學士班 | 1 | 1.高中歷年成績(30%)<br>2.書面資料（含自傳及讀書計畫）(20%)<br>3.英文能力(50%)<br>採「三全教育」：全住宿學園(大一學生必須住校)、全英語教學、全大三出國(自費出國至本系指定姐妹校留學一年，仍應在本校註冊且繳交1/4學雜費，畢業前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相對等級(含)以上。 | 1.英文能力<br>2.高中歷年成績 |
| 日本語文學系 | 學士班 | 4 | 1.高中歷年成績(30%)<br>2.書面資料（含自傳及讀書計畫）(50%)<br>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競賽成果等佐證資料)(20%)。 | 1.書面資料<br>2.高中歷年成績<br>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 | 進修學士班 | 1 | | |
| | 碩士班 | 1 | 1.大學歷年成績(30%)<br>2.書面資料（含自傳及讀書計畫）(50%)<br>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20%)。 | 1.書面資料<br>2.大學歷年成績<br>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 歐洲語文學系 | 西文組學士班 | 2 | 1.高中歷年成績(25%)<br>2.書面資料（含自傳及讀書計畫）(25%)<br>3.中文能力(25%)<br>4.英文能力(25%)。 | 1.高中歷年成績<br>2.書面資料<br>3.中文能力<br>4.英文能力 |
| | 法文組學士班 | 2 | 1.高中歷年成績(30%)<br>2.書面資料（含自傳及讀書計畫）(30%)<br>3.中文語文能力(30%)<br>4.外語語文能力(外語：英文)(10%) | 1.書面審查<br>2.高中歷年成績<br>3.中文語文能力<br>4.外語語文能力(英文) |
| | 德文組學士班 | 1 | 1.高中歷年成績(20%)<br>2.書面資料（含自傳及讀書計畫）(30%)<br>3.中文能力(30%)<br>4.英文能力(20%)。 | 1.中文能力<br>2.英文能力<br>3.書面資料<br>4.高中歷年成績 |
| | 俄文組學士班 | 1 | 1.高中歷年成績(30%)<br>2.書面資料（含自傳及讀書計畫）(40%)<br>3.中文能力(30%)。 | 1.高中歷年成績<br>2.書面資料<br>3.中文能力 |

備註：外語學院語言檢定相關規定，請詳見各學系網頁資訊或洽詢各學系。

| 國際事務學院 | | | | |
|---|---|---|---|---|
| 系、所 | 學制 | 招生名額 | 評分項目(%) | 同分參酌 |
| 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 | 全英語學士班 | 1 | 1.高中歷年成績(40%)<br>2.書面資料（含自傳及讀書計畫）(20%)<br>3.英文能力(40%) | 1.英文能力<br>2.書面資料 |
| | 歐洲研究碩士班 | 1 | 1.報考動機(30%)<br>2.最高學歷歷年成績(40%)<br>3.簡歷(30%) |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br>2.簡歷<br>3.報考動機 |
| | 歐洲研究博士班 | 1 | 1.報考動機(20%)<br>2.最高學歷歷年成績(20%)<br>3.簡歷(20%)<br>4.碩士論文(40%) | 1.碩士論文<br>2.最高學歷歷年成績<br>3.簡歷<br>4.報考動機 |
| | 中國大陸研究碩士班 | 1 | 1.自傳與簡歷(60%)<br>2.研讀動機、計畫(20%)<br>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20%) | 1.自傳與簡歷之書面審查資料<br>2.研讀動機、計畫 |
| | 中國大陸研究碩士在職專班 | 1 | | |
| 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 學士班 | 2 | 1.高中歷年成績(20%)<br>2.書面資料(含自傳、讀書計畫及就讀動機等)(60%)<br>3.英文能力(20%) | 1.書面資料<br>2.英文能力<br>3.高中歷年成績 |
| | | | 1.本系推動「三全」教育：所有課程採「全英語教學」，以加強英文為目的，所有學生「全大三出國」，自費至本系指定姊妹校留學一年（留學期間仍應在本校註冊且繳交1/4學雜費）；「全住宿學園」(大一須住宿)。<br>2.學生應完成國內或國外觀光產業實習及取得指定之證照1張，始得畢業。 | |
| 全球政治經濟學系 | 全英語學士班 | 1 | 1.高中歷年成績(20%)<br>2.書面資料（含自傳、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50%)<br>3.英文能力(30%)。 | 1.英文能力<br>2.書面資料<br>3.高中歷年成績 |
| | | | 本系推動「三全」教育：所有課程採「全英語教學」，以加強英文為目的，所有學生「全大三出國」，自費至本系指定姊妹校留學一年（留學期間仍應在本校註冊且繳交1/4學雜費）；「全住宿學園」(大一須住宿)。 | |
| 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 | 碩士班 | 1 | 1.自傳(含個人簡歷）(50%)<br>2.最高學歷歷年成績(20%)<br>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30%) | 1.自傳(含個人簡歷)<br>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
| | 碩士在職專班 | 1 | 1.自傳(含個人簡歷）(30%)<br>2.最高學歷歷年成績(20%)<br>3.工作經驗年資證明(30%)<br>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20%) | 1.自傳(含個人簡歷)<br>2.工作經驗年資證明 |
| | 博士班 | 1 | 1.自傳(含個人簡歷）(25%)<br>2.研讀計畫書(30%)<br>3.研究成果簡述(含碩士論文)(25%)<br>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20%) | 1.自傳(含個人簡歷)<br>2.研讀計畫書 |

| 教育學院 | | | | |
|---|---|---|---|---|
| 系、所 | 學制 | 招生名額 | 評分項目(%) | 同分參酌 |
| 教育科技學系 | 學士班 | 2 | 1.高中歷年成績(30%)<br>2.書面資料：(含社團經驗、競賽成果、自傳、媒體作品或教材、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30%)<br>3.中文能力(30%)<br>4.英文能力(10%) | 1.高中歷年成績<br>2.中文能力<br>3.英文能力 |
| | 碩士班 | 1 | 1.大學歷年成績(30%)<br>2.書面資料：(含社團經驗、競賽成果、讀書計畫、媒體作品或教材、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20%)<br>3.中文能力(30%)<br>4.英文能力(20%) | 1.大學歷年成績<br>2.中文能力<br>3.英文能力 |
| |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 1 |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20%)<br>2.書面資料：(學歷證件、在職證明、服務年資證明書(有行政主管職務者請提供行政職務證明，含起迄年月)、簡歷、研讀計畫書、相關學習之經歷或修課訓練影本及特殊表現證明。)(30%)<br>3.中文能力(30%)<br>4.英文能力(20%) |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br>2.中文能力<br>3.英文能力 |
| 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 | 碩士班 | 1 | 1.中文自傳(30%)<br>2.研讀計畫(含研究計畫及讀書計畫)(40%)<br>3.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作品、研究成果、論文、報告及各類獎勵等特殊表現證明)(30%) | 1.中文自傳<br>2.研讀計畫<br>3.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
| 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 | 學士班 | 1 | 1.高中歷年成績(40%)<br>2.書面資料(含個人背景、申請動機、興趣專長及其他有助審查資料)(60%) | 1.書面資料<br>2.高中歷年成績 |
| | 碩士班 | 1 | 1.大學歷年成績(40%)<br>2.書面資料(含自傳、研究計畫及其他有助審查資料)(60%) | 1.書面資料<br>2.大學歷年成績 |
| | 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 1 | 1.大學歷年成績(40%)<br>2.書面資料(含自傳、研究計畫及其他有助審查資料)(60%) | 1.書面資料<br>2.大學歷年成績 |
| | 前瞻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博士班 | 1 | 1.碩士歷年成績(40%)<br>2.書面資料(含自傳、研究計畫及其他有助審查資料)(60%) | 1.書面資料<br>2.碩士歷年成績 |

| 精準健康學院 | | | | |
|---|---|---|---|---|
| 系、所 | 學制 | 招生名額 | 評分項目(%) | 同分參酌 |
| 高齡健康管理學研究所 | 智慧經營組碩士班 | 1 | 1.研讀計畫(30%)<br>2.中文自傳（含求學、工作經驗及未來發展）1份。(30%)<br>3.歷年成績(30%)<br>4.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作品、研究成果、論文、報告及各類獎勵等特殊表現證明）(10%) | 1.研讀計畫<br>2.中文自傳<br>3.歷年成績<br>4.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
| | 精準健康組碩士班 | 1 | 1.研讀計畫(30%)<br>2.中文自傳（含求學、工作經驗及未來發展）1份。(30%)<br>3.歷年成績(30%)<br>4.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作品、研究成果、論文、報告及各類獎勵等特殊表現證明）(10%) | 1.研讀計畫<br>2.中文自傳<br>3.歷年成績<br>4.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
| 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 | 智慧照護組碩士班 | 1 | 1.研讀計畫(30%)<br>2.中文自傳（含求學、工作經驗及未來發展）1份。(30%)<br>3.歷年成績(30%)<br>4.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作品、研究成果、論文、報告及各類獎勵等特殊表現證明）(10%) | 1.研讀計畫<br>2.中文自傳<br>3.歷年成績<br>4.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
| | 樂齡科技組碩士班 | 1 | 1.研讀計畫(30%)<br>2.中文自傳（含求學、工作經驗及未來發展）1份。(30%)<br>3.歷年成績(30%)<br>4.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作品、研究成果、論文、報告及各類獎勵等特殊表現證明）(10%) | 1.研讀計畫<br>2.中文自傳<br>3.歷年成績<br>4.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

## 拾、其他未盡事宜以本校相關法規及招生委員會決議為準

**附錄 1**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節錄)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 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 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 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 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三條 （略）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略）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

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略)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略)

資料來源：https://reurl.cc/MMvKyX

(全國法規資料庫)

附錄 2

# 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　授權書

本人＿＿＿＿＿＿＿＿＿＿(以下稱甲方)報考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以下稱乙方)116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本人同意乙方就本人所提供之報名資料向內政部戶政司進行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本人保證所提供之資料皆為本人所有，資料正確無誤。若有冒用、假藉、變造或提供不實資料，本人願接受乙方取消入學資格之處分，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甲方：＿＿＿＿＿＿＿＿＿＿(簽章)

甲方身分證號或居留證號：＿＿＿＿＿＿＿＿＿＿

中 華 民 國＿＿＿＿年＿＿＿＿月＿＿＿＿日

附錄 3

# 淡江大學 116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報名繳費注意事項

## 一、繳費須知(注意：金額輸入錯誤時，無法完成報名手續)

### (一) 提款機轉帳（依各銀行/郵局提款機轉帳規定扣手續費）

1、持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至提款機進行轉帳作業。

2、視各提款機功能選擇「跨行轉帳」或「其他交易」、「轉帳」；郵局請採「非約定帳號」鍵入。

3、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號「822」。

4、輸入報名表上之繳費帳號(14 碼) 例:「7929xxxxxxxxx」（注意：每張報名表之帳號不同）。

5、輸入轉入金額。博士班：新臺幣 2,550 元、碩士班：新臺幣 1,350 元、碩士在職專班：新臺幣 1,550 元、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新臺幣 1,100 元

6、務必核對「轉入帳號」及「繳款金額」，並確認轉帳扣款成功。

7、「交易明細單」即繳費收據，請列印保留，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 (二) 銀行櫃檯匯款

#### 1、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櫃檯繳費（不需手續費）

(1)告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行員作業流程為：寫「代收業務繳款專用單」鍵入「7」批次存入交易。

(2)受款人名稱：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3)填寫報名表上之繳費帳號(14 碼) 例：「7929 xxxxxxxxxx 」（注意：每張報名表之帳號不同)。

(4)填寫繳費金額— 博士班：新臺幣 2,550 元、碩士班：新臺幣 1,350 元、碩士在職專班：新臺幣 1,550 元、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新臺幣 1,100 元。

(5)填寫繳款人姓名及聯絡電話，免填身分證字號欄。

(6)專用單第二聯收據即考生之繳費收據，請妥為保留，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用。

#### 2、各銀行/郵局櫃檯匯款（依各銀行/郵局提款機轉帳規定扣手續費）

(1)填寫匯款單。

(2)填寫受款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號「822」，敦南分行代號「0163」。

(3)戶名：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4)填寫報名表上之繳費帳號(14 碼)「7929xxxxxxxxx」。（注意：每張報名表之帳號不同）。

(5)填寫繳費金額— 博士班：新臺幣 2,550 元、碩士班：新臺幣 1,350 元、碩士在職專班：新臺幣 1,550 元、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新臺幣 1,100 元。

(6)匯款收據即考生之繳費收據，請妥為保留，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 (三) 行動支付

Line Pay、悠遊付、街口支付、全支付、全盈付（請依報名系統上之說明，掃瞄 QR Code 繳費；惟日後若有退費需求，依規定扣 2%手續費）

## 二、注意事項

(一)**每張報名表之繳費帳號均不同，請勿與他人共用繳費帳號。請詳細確認所登錄之資料無誤後再繳費。尚未繳費前，如登錄資料有誤請重新操作，錯誤報名表作廢，請依正確報名表上之帳號繳費。**

(二)繳費後請務必於報名期間內至 https://adms.tku.edu.tw 查詢繳費是否成功。報名截止，若無繳費紀錄者，一律視同未報名，逾期無法受理。若為 ATM 轉帳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款者，繳費後 30 分鐘即可查詢；若為其他行庫/郵局櫃檯匯款者，可於次 1 工作日查詢。

附錄 4

# 淡江大學 116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
# 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 持境外學歷(力)報考考生用**

本人所持【境外　　學校 學歷（力）證件】，報名身分與所持境外學歷皆符合規定，特勾選具結以下事項，日後若未依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或經學校查證該境外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情事，或不符合同等學歷（力）資格，貴校可取消本人報考或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即便已獲錄取並註冊入學，亦願意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若有上述情事，本人無條件放棄抗辯之權利，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A. 持有大陸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者：本人持有大陸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並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同意於註冊時繳交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學歷證明文件正本。

☐B. 持有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者：本人持有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並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同意於註冊時繳交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最高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

此致

淡江大學

立書人 /日期 ：＿＿＿＿＿＿＿＿＿＿＿＿＿＿＿＿＿＿＿＿

報考系(所)組別 ：＿＿＿＿＿＿＿＿＿＿＿＿＿＿＿＿＿＿＿＿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

聯絡電話：＿＿＿＿＿＿＿＿＿＿＿＿＿＿＿＿＿＿＿＿＿＿＿＿

附錄 5

# 淡江大學 116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
# 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

**※無需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

| | | | |
|---|---|---|---|
| 考生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必填） |
| 聯絡方式 | 電話：（日）　　（夜）　　（行動）<br>Email: | | |
| 造字資料 | 登錄個人資料時，若有電腦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__」替代輸入（例如：丁中__），待印出報名表後再將需造字之字以紅筆正楷填寫清楚。<br>※請勾選需造字部分<br>□姓名：需造字之字為_____　　注音為_____<br>□地址：需造字之字為_____　　注音為_____<br>□其他（請說明）：_____<br>需造字之字為_____　　注音為_____ | | |
| 注意事項 | 1.各欄位請正楷詳細填寫。<br>2.填妥資料後，請傳真至淡江大學招生策略中心（02）2620-9505。傳真後請來電確認，(02)26215656 轉分機 3529、2513、2016、2208、3442。<br>3.本校造字完成後，各項試務資料即會印出正確字體，但在無造字檔之電腦，仍不會顯示正確的字，考生請不必擔心。 | | |

附錄 6

# 淡江大學 116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退費申請表

<table>
<tr><td>考生姓名</td><td></td><td>身分證字號</td><td></td></tr>
<tr><td>報考系組</td><td></td><td>出生年月日</td><td>年　　月<br>日</td></tr>
<tr><td>聯絡方式</td><td colspan="3">（日）　　（夜）　　（手機）<br>E-mail：</td></tr>
<tr><td>退費理由</td><td colspan="3">請務必勾選<br>□溢繳報名費。<br>□已繳報名費但因報考資格不符者(由本校認定)。</td></tr>
<tr><td>退費方式</td><td colspan="3">□利用轉帳方式退費（須扣除匯費及行政作業費 300 元，行動支付須另扣除 2%手續費），並請填妥以下表格，並附上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br>□親自領取(本校淡水校園行政大樓招生策略中心 A213)</td></tr>
<tr><td rowspan="4">退費帳號</td><td>戶名</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銀行</td><td>銀行<br>分行</td><td>帳號</td></tr>
<tr><td></td></tr>
<tr><td rowspan="2">郵局</td><td>局號</td><td>帳號</td></tr>
<tr><td>免扣匯費</td><td></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3">一、除因溢繳報名費、已繳報名費但因報考資格不符外，其餘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br>二、請填妥本申請表於 115 年 12 月 18 日前 e-mail 或傳真（02）2620-9505 至招生策略中心。 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電話：(02)2621-5656 分機 3529、2513、2016、2208、3442。<br>三、上述資料，請詳實填寫，如有誤漏致無法退費，由考生自行負責。<br>四、如經審查通過後，扣除匯費及行政作業費 300 元(行動支付須另扣除 2%手續)，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轉撥至考生帳戶。</td></tr>
</table>

附錄 7

# 淡江大學招生考試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淡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辦理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所需，蒐集最少的必要個人資料，且不會處理多餘的個人資料。而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之方式及以下原則為之。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向您為以下內容之告知，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聲明書之各項內容(若您未成年，以下內容請併向您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告知)：

一、機構名稱：淡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入學考試試務之相關(036)存款與匯款、(134)試務(包含公示姓名榜單)、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135)資(通)訊服務、(136)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57)調查及統計與研究分析、(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59)學術研究及完成其他本校入學考試必要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一)本校向您直接蒐集的個人資料，如透過考生親送、郵遞或網路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二)本校透過專業機構（如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與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研究單位或學校單位（如大學與高中職）間接取得您的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個資法第 6 條規定之特種個資：

(一)基本資料：

(C001)識別個人者、（C002）識別財務者、（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11）個人描述、(C021)家庭情形、(C023)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C033）移民情形之居留證、（C038）職業、（C039）執照或其他許可、（C051）學校紀錄、（C052）資格或技術、（C054）職務專長、（C056）著作、（C057）學生（員）、應考紀錄、（C061）現行之受僱情形、（C062）雇用經過、（C063）離職經過、（C064）工作經驗、（C072）受訓紀錄、(C093)財務交易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含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供退費之用）、學歷資格、專業技術、工作職稱、工作描述、受雇期間、以前之工作、服務紀錄、服役紀錄、低收入戶資料及中低收入戶資料等。

(二)特種個資：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若您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另需提供(C057)含有特種個資之應考人紀錄及(C111)健康紀錄。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限。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您同意或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涵蓋本校各單位。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健康紀錄之相關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將以寄送書面資料、電子郵件、簡訊、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進行試務、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生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及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列於上開蒐集目的之事項。

六、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行使上述權利時，須依本校規定驗證確認本人身份後提出申請。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惟若本校依法有保存、保密與確保資料完整性之義務時，則不在此限。

七、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八、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將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請特別注意。

九、本校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

十、本校部分網站會紀錄使用者連線的 IP 位址、使用時間、使用的瀏覽器、瀏覽及點選資料紀錄等，此紀錄僅作為本校管理及增進網站服務的參考。

附錄 8

# 淡江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要點

88.12.15 89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通過
88.12.30 台(88)高(一)字第 88163636 號函備查
95.10.20 9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
95.12.06 室秘法字第 0950000057 號函公布
101.06.01. 10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6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1.07.24 處秘法字第1010000060號函公布
114.05.27. 11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7 次會議修正通過
114.06.19 處秘法字第1140000016號函公布

一、本校為確保各項招生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事件，特於招生委員會下設置「淡江大學招生申訴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二、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行政副校長兼任，成員由教務長、成績查核小組召集人及校長指定院長四人、招生委員會其他委員四人組成。

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親自出席始得開議，除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超過半數定之。

本小組成員對於申訴事件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

三、考生申訴案，除為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不予受理外，考生本人對於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之考場措施、評分方式、錄取標準或所為其他處分等認為有疑義者，致影響其成績或權益者得提出申訴，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四、申訴及處理程序：

(一)參加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對有損其權益之情事，業經書面提交招生業務承辦人員處理或提報上級主管協調後仍不服其決定者，須於發生日起七日內以雙掛號書面具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惟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向本小組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二)考生申訴事項應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並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入學考試名稱、應試號碼、報考系所組別、聯絡住址、聯絡電話、申訴事實理由及希望獲得之補救等。

(三)本小組收到考生申訴案件後，應於七日內召開會議處理，負責評議，並得視需要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評議書經主任委員核定後，由招生委員會於申訴案收件後二十日內回覆申訴人，並告知行政救濟程序。

(四)申訴案件若進入司法程序者，申訴人應以書面通知本小組，本小組獲知後應即終止評議，俟訴訟終結後再議。惟連帶影響其他考生權益之申訴案件不在此限。

五、評議書效力及執行

本小組議決完成之評議書，陳報主任委員核定時，應先副知相關單位，相關單位如認為評議結果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主任委員，並副知本小組。主任委員如認為理由具體者，得移請本小組再議一次；必要時，續提請招生委員會會議議決。

六、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 9

# 淡江大學 招生考試審查資料 生成式 AI 使用聲明

| 學年度 | 116 | 考試名稱 | 新住民入學招生 |
|---|---|---|---|
| 考生姓名 | | 報考系所 | 學系 |
| 聯絡方式 | （手機）　　（電話）<br>E-mail： | | |

## 一、人工智慧工具使用情形（考生必填）

請依據您本次招生考試準備審查資料時，實際使用生成式 AI 工具之情況，於下列選項中勾選**所有符合您使用情形**的選項（**可複選**）：

☐ **未使用生成式 AI 工具**：申請資料完全由本人獨立撰寫，未使用任何 AI 工具生成、輔助、校正或修改內容。

☐ **有使用生成式 AI 工具，其使用方式與範圍包括（可複選）**：

- ☐ **初步架構發想**，本人再進行個人化調整並撰寫申請資料，主要內容、觀點皆由本人原創。
- ☐ **語句潤飾**，使用 AI 工具為本人自撰之初稿進行潤飾、語法檢查或調整段落結構，但主要內容、觀點皆由本人原創。
- ☐ **部分內容使用 AI 生成並調整**，由 AI 工具初步生成部分內容（如：生成草稿、圖片、圖表等），本人再進行修改、整合與個人化調整，以反映個人經驗、思維或需求。
- ☐ **其他（請具體說明）**：_____（若僅使用 AI 工具進行美編或版面設計，請於此處註明。）

☐ **使用之 AI 工具與版本**：_____（例如：ChatGPT（GPT-5.6）、Gemini 3.1 Pro 等）

## 二、資料真實性聲明

本人（考生）鄭重聲明：「本人未使用 AI 代寫核心論點，也未在未經查證的情況下直接引用 AI 生成的數據或文獻，亦未以 AI 產出取代自己的反思與心得。提交之書面審查資料，所有內容真實無誤，沒有虛構、捏造、抄襲、剽竊他人作品、由他人代筆、誇大或足以造成誤導之情況。」若違反前述聲明，本人（考生）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考生簽名：_____（親簽）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考生簽名欄請印出檔案後親自簽名並掃描上傳，勿直接打字呈現。

附錄 10

# 淡江大學116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報名專用信封袋

報考系(所)組：＿＿＿＿＿＿＿＿＿＿系(所)＿＿＿＿＿＿＿＿＿＿組 (務必填寫正確)

報考人姓名：

住　　址：

連絡電話：

請 掛 號
郵　　寄

## 251301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

## 淡 江 大 學 招 生 委 員 會　　收

一、請勾選報考類別

☐學士班　☐進修學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二、請勾選檢附文件

| | |
|---|---|
| ☐同等學歷(力)證明文件<br>☐推薦函(請推薦人彌封後，信封上註明「報考/碩/博士班○○○推薦函」或使用本專用信封，逕寄報考系所) | ☐作品集<br>☐個人著作<br>☐其他無法上傳之備審資料 |

三、如有境外學歷切結書、造字申請表、一般退費申請表等，請傳真 (02)26209505或E-mail至招生策略中心，免郵寄。

四、本封袋以裝入1人（1系所組）報名資料為限，務必以正楷詳細填寫。

五、請將此封面黏貼於自備之B4封袋，填妥資料後於申請期限內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

網路報名填表日期：
自民國 115 年 12 月 8 日 10:00 起至 12 月 18 日中午 12:00 止(備審資料上傳至 12 月 18 日下午 4:00)